

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 48 号（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 20000 吨节能铝合金型材。

项目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80 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天数 245 天，采取 2 班制度，每班 9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彭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04-511422-04-01-592301】FGQB-0100 号。2023 年 9 月，由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5

日，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彭〔2023〕1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同意项目实施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调试期无环境投诉，无未解决的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西南角设置污水处理站 1 座：中和、絮凝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0m³/h，处理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食堂设置有效容积为 6m³的隔油池，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化粪池 1 座（处理能力为 20m³/d），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废气

卧喷车间静电喷粉过程粉尘：喷粉房+引风机微负压抽风+旋风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酸洗废气：吸气管道+碱液喷淋塔

+15m 排气筒（P2）。卧喷车间固化有机废气：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箱+15m 高排气筒（P1）。卧喷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固化有机废气的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木纹转印车间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低氮燃烧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挤压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模具氮化废气：模具氮化尾气（氨）进入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引至屋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采用 0#柴油为燃料，通过专门的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选用了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区中部，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

（四）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喷粉粉尘、废 RO 膜经收集后厂家回收；不合格半成品及边角料外售；废包装袋及木纹转印废纸外售或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转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固废：喷粉前处理废槽渣槽液、维修废机油分类桶装收集、

包装废桶（脱脂剂、钝化剂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未分类收集的，豁免与生活垃圾混合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去向明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1#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的通知》（川环函〔2019〕1002号）中标准限值要求；2#硫酸雾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喷粉粉尘经收集后厂家回收；不合格半成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废 RO 膜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及木纹转印废纸收集暂存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卖废品回收站，不可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食堂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转运处置。厂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喷粉前处理废槽渣槽液、维修废机油分类桶装收集、包装废桶（脱脂剂、钝化剂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未分类收集的，豁免与生活垃圾混合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4）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中标准限值要求；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其他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铝能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四川省皇佳蓝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铝合金节能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自生态研究院	高工	13183856553	孙波
3		陈洪光	电子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8889760	陈洪光
4		王波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608161066	王波